

团 体 标 准

T/XXXX—202X

丽水市公共数据专题库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丽水市计算机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4.1 按需建设 1

 4.2 简单高效 1

 4.3 节约资源 1

 4.4 安全可靠 1

5 建设要求 1

 5.1 指标 2

 5.2 统一归集 2

 5.3 一数之源 2

 5.4 避免重复 2

 5.5 确保有效 2

 5.6 数据共享 2

6 专题库建设流程 2

 6.1 流程图 2

 6.2 业务梳理 3

 6.3 数据归集 3

 6.4 部署要求 4

 6.5 运维保障 4

 6.6 安全管理 5

 6.7 其他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单位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计算机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丽水学院、杭州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嘉盈、朱大鹏、吴雨鑫、王玲玲、翁骅、项伟平、韦炜、苏杰、卢诚波、柯乐芹、方绪法、梅颖、何蕾、雷楚、程丽。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丽水市公共数据专题库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丽水市公共数据专题库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建设要求、建设流程和专题库管理等方面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丽水市公共数据专题库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题库

为了支撑某一领域数字化改革重点任务及其场景化应用而建设的数据集合。包括完成改革任务或场景应用所需要的业务数据、流程数据、协同所需的共享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等。

4 建设原则

4.1 按需建设

应以需求为导向，以用促建。

4.2 简单高效

可将应用和数据解耦，为场景应用提供更契合实际业务的、更快捷高效的、更优质的数据支撑服务，有效地提高系统开发效率、加强数据的使用效果、提升数据资源价值。

4.3 节约资源

应注重节约，讲究多功能综合利用。

4.4 安全可靠

应依托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对专题库进行统一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 建设要求

5.1 指标

专题库的建设指标要求：

- a) 涉及的协同单位至少 3 个以上；
- b) 涉及的数据集个数至少 10 个以上；
- c) 涉及的数据项个数至少 50 个以上；
- d) 涉及的数据接口个数 10 个以上。

5.2 统一归集

专题库建设所需的数据资源均通过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全市统一归集。

5.3 一数一源

应对专题库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按照公共数据编目范围，统一目录编制规范和元数据规范，做到一数一源、同步更新。

5.4 避免重复

应充分利用省、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现有数据资源，避免重复采集。确需从有关部门获取的数据（包含本部门自有数据），应通过省、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交数据需求清单，实现数据应归尽归。

5.5 确保有效

对入库数据要按业务规则和逻辑规则做好清洗校验，确保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

5.6 数据共享

数据按需封装在市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仓内，分级提供共享服务。

6 专题库建设流程

6.1 流程图

专题库建设过程分为专题库业务梳理、专题库数据收集、专题库数据处理、专题库目录发布、专题库数据使用等。具体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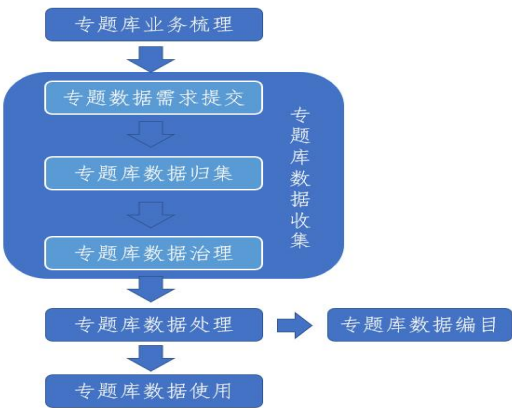


图1 专题库建设流程图

6.2 业务梳理

6.2.1 业务流程梳理

对牵头部门、协同部门的涉及业务进行梳理，明确应用建设目标，明确业务需求。明确业务需求的过程中，需要明确业务入口、业务需求流转的部门，再由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进行确认并结合实际场景进行流程优化，最终将业务处理流程形成流程表，标记牵头部门、协同部门等信息。

6.2.2 流程事项梳理

对业务流程内各个环节进行细化，梳理业务流程各环节所对应的事项、协同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事项的流程环节、责任部门、协同部门、业务事项的办理顺序、事项名称、责任部门、处置系统、处置时限等。再由牵头部门、协同部门进行确认，可在梳理基础上进行业务流程的优化，对业务流程进行再造。

6.2.3 材料梳理

以业务流程办理事项为依据，结合核心事项库，对各事项在各个环节内需要的材料进行梳理，包括：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材料、其他部门出具的材料，标记材料需要的输入输出类型。材料梳理过程可将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各环节细化拆解，梳理出最末端需要的材料，同时明确各事项、协同事项所需的材料，通过整理归纳去除重复的材料，最终确定所有事项办理过程所需材料。

6.2.4 数据需求梳理

利用业务事项梳理出的材料进行数据需求整理，须整理出数据串和数据项目，包括责任部门、数据串名称和数据项名称。

6.3 数据归集

6.3.1 数据需求提交

通过省、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交数据需求工单，提交数据需求，数源部门同意之后由市大数据局组织数据归集实施。

6.3.2 数据归集

专题库数据来源包括省、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各部门上报数据。数据的归集任务由各级大数据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6.3.3 数据治理

需要进行数据规则梳理，由业务牵头部门提出业务规则和逻辑规则，各级大数据管理机构在市数据治理平系统内进行实施，保障数据治理。

6.3.4 数据整合

6.3.4.1 在完成专题库数据归集治理工作之后，根据应用需求进行数据整合和数据分析模型建设，形成满足专题核心业务的数据体系。

6.3.4.2 专题库数据经过数据归集阶段后，收集到的数据是原始数据，在以下情况下需要进行数据处理：

a) 收集数据有问题的，可以将收集的数据与省、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进行对比，补充、补全不完善数据，由业务牵头部门设置业务处理规则，数源单位确认，可以由各级大数据管理机构协助进行实施。

b) 需要数据统计或数据分析等需求，应用按使用要求提出统计或分析需求，由业务牵头部门设置业务处理规则，数源单位确认，可以由各级大数据管理机构协助进行实施。

6.3.4.3 处理的数据存放是以表、视图等方式进行存放，表和视图的命名方式必须需符合丽水市公共数据命令规范。数据处理过程包括：数据分类统计、数据计数、数据筛选、数据分析等等。

6.3.5 目录发布

专题库数据需要进行数据编目，由专题库建设单位进行编目，各级大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指导。

6.3.6 数据使用

专题库数据使用以接口和批量数据方式提供。

6.4 部署要求

6.4.1 部署环境要求

应用和专题数据应部署在政务外网，并与丽水市公共数据平台互联互通。

6.4.2 专题库数据包括批量共享数据及接口共享数据，其中批量数据推送到专题数据库内，各区县专题库使用区县数据中心申请的 RDS。各市直部门使用的专题库由丽水市大数据局提供。

6.4.3 专题库命名

数据库名命名规则为：中心简称+DATA+专题库简称，中间以下划线连接。命名说明和举例如下：

中心简称：区划名称拼音所字母缩写，如丽水：LS_；

专题库标识：数据，DATA_；

专题库名称：名称简称。

举例：如丽水市的疫情防控专题库命名为LS_DATA_YQFK；如松阳的疫情防控专题库命名为SY_DATA_YQFK。

6.4.4 数据表命名

数据表名命名规则为：各级专题库数仓表名前缀+中心库数据表名，中间以下划线连接。命名说明和举例如下：

各级专题库数仓表名前缀：见表1，按照命名规范添加表前缀；

中心库数据表名：完成数据归集治理之后形成的数据表；

举例：为丽水市的疫情防控专题库数仓添加表，在中心数据仓内命名为szls_dw_sjjh_wjw_jgymjzddxx_valid，设置到专题库数据仓内表名为ls_1100_szls_dw_sjjh_wjw_jgymjzddxx_valid。

6.5 运维保障

按照“事前防范、风险前移；事中控制、快速响应；事后改进、持续评估”的原则，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及专题库建设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题库建设运维机制，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保专题库安全稳定运行。

根据运维机制和工作规范，市大数据管理局及专题库建设部门成立专题库建设运维小组，市大数据管理局统一负责数据切分、数据整合、数据共享审批等工作，专题库建设部门负责专题库日常运维工作任务。

表1 专题库数据仓专题库目录命名规范专题库管理

县（市、区）				表命名规范
行政区划名称	行政区划编号	缩写	编号	表命名示例
丽水市	331100	ls	1100	ls_1100_dw_tablename
莲都区	331102	ld	1102	ls_ld_1102_dw_tablename
青田县	331121	qt	1121	ls_qt_1121_dw_tablename
缙云县	331122	jy	1122	ls_jy_1122_dw_tablename
遂昌县	331123	sc	1123	ls_sc_1123_dw_tablename
松阳县	331124	sy	1124	ls_sy_1124_dw_tablename
云和县	331125	yh	1125	ls_yh_1125_dw_tablename
庆元县	331126	qy	1126	ls_qy_1126_dw_tablename
景宁县	331127	jn	1127	ls_jn_1127_dw_tablename
龙泉市	331181	lq	1181	ls_lq_1181_dw_tablename

6.6 安全管理

6.6.1 市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区县（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全市专题库数据资源的安全使用进行监管和指导。专题库建设部门是专题库的安全责任主体，专题库数据使用部门是专题库数据资源的使用责任主体。

6.6.2 各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和专题库建设部门按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切实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篡改、泄露或不当利用，并参照省公共数据有关安全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b) 数据安全分类分级；
- c)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d)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要求。

6.7 其他管理

其他管理措施可参考《丽水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执行。